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6-007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1,070,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08号),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投公司")非公开发行31,070,831股新股,元通实业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即21,749,582股,产投公司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30%,即9,321,249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023年2月1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175,490,977股增至206,561,808股。此后,公司因可转债转股增加15,810,202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22,372,01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31,085,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8%;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91,286,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02%。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23年2月10日	2023年2月2日至2026年2月9日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	其他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2022年5月17日	长期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	其他承诺	本公司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四章第五节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四章第二节及其他有关上市公司独立性法规的规定,维护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独立性,采取切实措施保证上市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22年4月14日	长期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将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在符合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着有利于金轮股份发展和维护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履行审核和决策程序,于本承诺出具之日起的60个月内妥善解决与金轮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对于元通不锈钢与金轮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将优先考虑在满足相关法规要求和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对价方式将元通不锈钢按照公允价格注入金轮股份。对于物产中大实际控制的除元通不锈钢以外的其他企业与金轮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事项,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业务线进行梳理和调整,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予以解决:(1)将涉及重叠的不锈钢产品有关业务(以下简称同业业务)转移予元通不锈钢及其子公司实施;(2)将同业业务转移予金轮股份实施;3)以现金或发行股份的方式将有关主体注入金轮股份;4)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同业业务相关资产、业务;或5)逐步停止、关闭同业业务等,确保物产中大控制的除元通不锈钢以外其他企业与金轮股份之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若注入资产的相关议案未经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内部决策通过,或相关申请未能获得监管部门的审核通过,或其他原因导致同业竞争事项无法通过上述方案予以解决,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承诺通过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避免与金轮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1)将元通不锈钢委托予金轮股份管理;(2)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同业业务相关资产、业务;(3)停止同业业务的经营活动;(4)放弃对金轮股份的控制;(5)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可行、合法方式。上述承诺于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生效,至物产中大、元通实业对金轮股份失去控制之日失效。如违反上述承诺给金轮股份造成损失,物产中大、元通实业、产投公司将向金轮股份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2022年4月14日	长期	2024年12月20日,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控股股东不锈钢表面加工业务相关全部资产设备,本次交易完成后,物产金轮聚焦不锈钢表面加工业务,不再从事不锈钢表面加工业务,仅从事不锈钢贸易业务,不再构成同业竞争。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2.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或一致行动人期间,本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通过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与物产金轮(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3.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2024年12月18日	长期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元通实业、产投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金轮股份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金轮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2、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金轮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针对已经存在的部分业务重合情况,本公司将积极寻求解决方案,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及所处行业特点与发展状况,以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适时、妥善地进行业务整合,以避免与金轮股份之间的潜在同业竞争。前述解决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2)业务调整: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3)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在处理相重合的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充分尊重和保障所有相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履行所有必要的决策程序后推动实施,并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尚无具体的实施方案和时间安排。3、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行的措施,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金轮股份发生恶性及不正当的同业竞争,保证遵守境内外法律法规证券监管规定及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章程,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充分尊重所有相关上市公司的独立自主经营,不会利用自身控制地位谋取不当利益,限制任何正常的商业机会;并将公正对待各相关企业,按照其自身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依照市场商业原则参与公平竞争,不损害所有相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利益。4、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2022年4月14日	长期	截至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

(二)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1,070,8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97%;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2名,证券账户总数为2户;

(四)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元通实业	21,749,582	21,749,582	9.78	0
产投公司	9,321,249	9,321,249	4.19	0
合计	31,070,831	31,070,831	13.97	0

注:1、元通实业、产投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本次解除限售后,元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产投公司将继续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其作出的相关承诺,并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数量(股)	占比(%)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1,085,831	13.98	-31,070,831	15,000	0.0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1,286,179	86.02	+31,070,831	222,357,010	99.99
三、总股本	222,372,010	100	0	222,372,010	10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物产金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6-00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1月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曼钻井")
	本次担保金额	1,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8,373.6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5,916.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6.4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曼石油")本次为中曼钻井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阿克苏中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申请1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中曼钻井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为阿克苏中曼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8,373.66万元人民币。(均不含本次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和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671149092K
成立时间	2008年01月18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江山路3998号,飞渡路2099号1幢5层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19,745.23 / 88,548.88 负债总额 / 73,928.97 / 41,864.57 资产净额 / 45,816.27 / 46,684.31 2025年1一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3,353.71 / 32,505.70 净利润 / -1,011.92 / 3,473.53

(2)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曼石油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李春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922MA77UTENGR
成立时间	2018年03月06日
注册地	新疆阿克苏温宿县产业园区金龙路1号
注册资本	33,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贸易经纪与代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保工程服务;非危险作业废弃物处理;固体废物治理;租赁业务;勘探开发方案规划、设计;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机械、设备及专用工具、仪器、仪表的加工、销售及维修;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机械设备租赁;设备及零部件的采购、销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规划设计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燃气经营;再生资源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41,122.74 / 494,464.91 负债总额 / 294,713.49 / 306,670.17 资产净额 / 246,409.26 / 187,794.74 2025年1一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25,308.54 / 178,134.69 净利润 / 58,099.92 / 73,155.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3、债务人名称: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及其他费用。

(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

3、债务人名称: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7、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曼钻井、阿克苏中曼向银行申请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支持,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本次被担保方中曼钻井、阿克苏中曼为全资子公司,且公司对上述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等方面具有充分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有助于公司各业务板块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需求。各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65,916.7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6.49%。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004 证券简称:*ST国华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华,证券代码:000004)于2026年2月3日、2月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并对影响公司价格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因部分内容录入有误,公司已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财务报告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更正之外,不存在其他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及《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业绩预告相关财务数据尚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存在不确定性,若2025年经审计后的相关指标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有关人员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2025-008公告)。

截至本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之前,公司实际使用了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资金运用情况良好,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7月16日
临时补流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
补流期限	2025-3-13至2026-3-12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000
尚未归还的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0.00
是否已归还完毕	√是 □否
归还完毕的具体时间(如已归还完毕)	2026年2月4日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782,25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2.94%;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上述股份来源于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国资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816,846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3.00%。本次减持计划期间,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即不超过1,605,615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超过3,211,231股)。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6年2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0,782,254股
持股比例	12.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0,782,254股

此外,国资公司通过"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份8,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5.29%。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5,615	1.00%	2025/7/21~2025/7/28	31.20-34.83	2025年6月27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816,84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5,615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11,231股
减持期间	2026年3月6日~2026年6月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

(1)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2%。

(3)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否

国资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8,500,000股股份划转至质押专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国资公司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减持。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912 证券简称:泸天化 公告编号:2026-002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发布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2025年11月4日开始)的3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680,000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

2026年2月3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截至2026年2月3日,累计减持公司股份817.94万股,减持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期限届满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11月4日-2026年2月3日	4.69	480.44	0.30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4.69	182.95	0.1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4.69	154.55	0.099%
合计	—	—	—	817.94	0.522%

(二)减持股份来源。减持股份属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在泸天化集团及其成员企业整体重组期间债转股取得的股份。

(三)减持价格区间。最高成交价4.78元/股,最低成交价4.5元/股。

(四)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州分行	单独持有股份	14264.3027	9.097%	13783.8627	8.7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锦江支行	单独持有股份	5384.8600	3.434%	5201.9100	3.31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单独持有股份	4563.5914	2.910%	4409.0414	2.812%
——	合计持有股份	24212.7541	15.442%	23394.8141	14.920%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	24212.7541	15.442%	23394.8141	14.920%
——	有限售条件股	0	0	0	0

(注:百分比合计差异因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因期限届满实施完毕。

(三)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的一致行动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已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